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II)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92,798,83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i) 合共9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9,587,73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9.93%；及
- (ii) 合共9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3,211,09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1.67%。

有效申請及接納之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319,648,964股供股股份總數約91.60%。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認購不足，有26,850,13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40%。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之額外申請表格及向該等申請人全數配發133,211,096股額外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包銷商並無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26,850,13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4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所促使之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84,088,691	26.31	84,088,691	13.1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235,560,273	73.69	528,359,106	82.65
包銷商所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2及3)	—	—	26,850,131	4.20
公眾股東小計	<u>235,560,273</u>	<u>73.69</u>	<u>555,209,237</u>	<u>86.85</u>
總計	<u>319,648,964</u>	<u>100.00</u>	<u>639,297,92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百事威有限公司由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ii)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9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具體如下：

- (i) 約27,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附註)；及
- (ii) 約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有關貸款包括(i)來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0港元，並於2022年7月到期(「貸款A」)；(ii)來自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港元，並於2023年1月到期(「貸款B」)；及(iii)來自KFL之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0,000港元，並於2022年5月到期(「貸款C」)。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之結餘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零結餘及零結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分別於2021年1月22日、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2月8日產生，貸款規模分別為28,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目的分別為用作取代過往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A之利息。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852)2298 6228)。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供股完成後，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的 經調整 行使價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至2023年10月 28日	998,400	13.40 港元	1,029,187	13.00 港元
	2020年10月29日 至2023年10月 28日	998,400	13.40 港元	1,029,187	13.00 港元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 12日	50,000	12.00 港元	51,542	11.64 港元
	2020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 12日	50,000	12.00 港元	51,542	11.64 港元
		<u>2,096,800</u>		<u>2,161,458</u>	

除購股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證明，購股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董波先生及黃兆強先生。